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313.984万份，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3,508.8533万份调整为3,194.8693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707.0771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15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6.4621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0.1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王欣、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3.984万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6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94.7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5.1208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24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公司对其当期不能完全行权的94.152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313.984万份，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3,508.8533万份调整为3,194.8693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707.0771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期行权及注销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58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6.462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0.199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2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700亿元或2024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2.9%；（“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率3.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1、A2、B1 行权比例100%；B2 行权比例50%；B3、C1、C2及以下 行权比例0% （2）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1、A2、B1、B2 行权比例100%；B3 行权比例50%；C1、C2及以下 行权比例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158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71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1及以上；35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 （2）核心骨干人员853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及以上；199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3。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15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6.4621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6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24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

以上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313.984万份，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3,508.8533万份调整为3,194.8693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707.0771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JLC1”。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四）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80	12.20	25.00%
2	徐本松	董事	27.20	6.80	25.00%
3	王欣	董事	48.80	6.10	12.50%
4	李胜	副总经理	48.80	12.20	25.00%
5	周海强	副总经理	48.80	12.20	25.00%
6	耿艳坤	副总经理	48.80	12.20	25.00%
7	甘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20	6.80	2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151人）			3,273.86	737.9621	22.54%
合计			3,572.26	806.4621	22.58%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五）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1,158名。

（六）行权价格：人民币40.199元/股。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八）行权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九）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6.4621万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期行权及注销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要求，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158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1,15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6.4621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0.199元/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82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9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6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5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822,710股
持股比例	11.33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73,364股 其他方式取得：7,949,346股

注：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融科创投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7,949,3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融科创投	27,822,710	11.3396%	融科创投、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融科创投、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计	27,822,710	11.33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5日
减持数量	7,359,0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52,088股 大宗交易减持，4,90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74～45.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3,588,083.0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9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463,6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4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近期，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原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投资为无固定期限。本次永续信托融资在股东会批准的融资额度之内，首期融资金额8.10亿元已到账。

一、融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捌仟零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融资信息

1、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2、用途：用于公司偿还项目存量债务。

3、期限：无固定期限，各笔永续债权初始投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内，自各笔投资的投资开始日（含）起至满5年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该笔投资的初始投资期限；该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两年为对应的一个该笔投资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

4、利率：

（1）初始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内，投资价款的投资利息适用初始利率，初始利率为固定利率，为2.9%/年。

（2）重置利率：初始投资期限满5年之日开始调整利率，其后每2年调整一次，每次增加200个基点（即2%）。调整后的投资价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9%/年，超过9%/年的，按9%/年计算。

5、投资收益的计算与支付：结息日为该笔投资的投资期限内每自然年度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和该期投资到期日。若公司在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任意一项强制付息事件，则应当在强制付息事件发生之日后最近的一个结息日支付该结息日应付投资利息以及依据本条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投资利息。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投资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6、强制付息事件：任一结息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件的统称：（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包括做出关于分配股息、红利的有效决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3）向其他计入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付息或兑付。

7、增信措施：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二）本次融资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投资人赎回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投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6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2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97
发行日	2025年6月6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9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9月9日	期限	92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5年6月6日及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6月9日，“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6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7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9.25，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 江河汇本次解除质押271,18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江河汇累计质押股份402,76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占其持股比例的44.75%。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通知，其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1,182,5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900,000,000
持股比例	1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2,762,4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

江河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5，债券简称：通22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通2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7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FDA警告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发出的警告信，该警告信系基于2025年1月16日至1月24日期间FDA对公司位于临海市汛桥镇的药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汛桥生产基地”）进行的现场检查。警告信针对汛桥生产基地的制剂产品提出了相关检查意见和改进建议，主要涉及部分口服固体生产设备清洁管理、无菌生产区域维护和压片剔废参数研究的充分性。

公司高度重视FDA的建议，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优化，并持续与FDA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合规运营。

公司制剂生产基地主要有汛桥制剂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和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本次警告信仅对涉及汛桥生产基地的ANDA新申请或补充申请的批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